

【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】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3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校二樓視聽教室

主 席：蕭富陽校長

記錄：文書組長

與會人員：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工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自治市代表

議 程：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、並確定議程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〈案由一〉審議本校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規範」一案。

提案處室：人事室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〈案由二〉審議本校「專任教師服務規約(聘約)」修正案。

提案處室：人事室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〈案由三〉審議本校「代理代課教師服務規約(聘約)」一案。

提案處室：人事室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〈案由四〉審議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。

提案處室：人事室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〈案由五〉審議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(下稱考核會)委員之票選方式及選舉與被選舉權資格。

提案處室：人事室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〈案由六〉訂定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。

提案處室：學務處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〈案由七〉修正「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提案處室：學務處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〈案由八〉修正「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。

提案處室：學務處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〈案由九〉113 學年度「學生常態編班實施要點」請審議。

提案處室：教務處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〈案由十〉修正「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分配暨輪動辦法」。

提案處室：教務處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	有關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處室	學務處
說明	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6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7904 號函辦理。 二、上開函示：教育部國教署依相關法規研擬參考範例供各校參考，請學校依法訂定，並於 113 學年度起執行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 三、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、

	委員資格、任期、解聘事由、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;學校應依準則,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。」 四、依教育部國教署之參考範例,擬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如附件。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附件	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6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7904 號函。 二、桃園市仁和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

提案二	有關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,提請審議。
提案處室	學務處
說明	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6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7904 號函辦理。 二、上開函示:教育部國教署依相關法規研擬參考範例供各校參考,請學校依法訂定,並於 113 學年度起執行,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 三、依性平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:「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,並公告周知。」 四、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(如附件)依參考範例由性平會研擬,並於 113 年 9 月 11 日經性平會通過。 五、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附件	一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-113.09.11 性平會研擬

提案三	有關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處室	學務處
說明	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6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7904 號函辦理。 二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10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86722 號函辦理。 三、上開函示：教育部業已研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，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「防治規定」訂定；另依防治準則第 38 條規定，學校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應將防治準則之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（已列入附則） 四、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（如附件）依參考範例由性平會研擬，並於 113 年 9 月 11 日經性平會通過。 五、教育部國教署依相關法規研擬參考範例供各校參考，請學校依法訂定，並於 113 學年度起執行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附件	一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

提案四	有關修正 113~116 年度「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，請審議。
提案處室	總務處
說明	一、依桃園市政府 113 年 5 月 22 日桃教設字第 1130047259 號函辦理。 二、為落實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，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作為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之依據。 三、又執行期間考量政策變更、新增計畫或年度檢討，學校得提至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審查，內容詳如附件。

附件	一、桃園市政府 113 年 5 月 22 日桃教設字第 1130047259 號函 114 年度修正中長程發展計畫公文。 二、113-116 年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需求預估表總表。
----	---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主席結論

柒、散會

教務主任：教務主任 韓光榮

文書組長：文書組長 俞玟君

學務主任：學務主任 邱靖琄 校長：

仁和國民小學 蕭富陽
校長

總務主任：總務主任 林裕峯

輔導主任：輔導主任 姜依官